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 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妇联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妇联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指导建立健全镇村妇联组织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妇联工作专项经费总体预算 2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妇联相关工作，加强妇女干部队伍建设，调解妇女家庭矛盾问题，走访慰问困境妇女单亲家庭及留守儿童，开展“两癌”免费筛查与救助工作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实施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活动，开展村妇联执委，单亲困境妇女及留守儿童走访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

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妇联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妇联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，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，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妇联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1.39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34 分，绩效效益 18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3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妇联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妇联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8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；质量指标：达成预期指标 9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完成比例达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走访慰问困境妇女单亲家庭，开展妇女儿童之家活动，开展“两癌”免费筛查与救助工作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6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没有对应资金的用途性质使用情况，上级预算资金未及时足额下达。

整改措施：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好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入推动民生实事工作，做好“两癌”救助工作，继续开展关爱留守儿童、儿童防溺水等活动，进一步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、能力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，积极探索做好妇联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措施，使我镇妇女工作跨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